103年度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：
(一)宜蘭縣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
(三)家庭教育法

二、目的：
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知能力。

三、組織：
設置家庭教育委員會，委員九人至一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

四、任務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
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
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師與家長

六、實施時間：晨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、週三進修及其他時間。

七、預定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演講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。

（二）座談：議題討論、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。

（三）讀書會：利用短文、繪本、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。

（四）影片賞析：利用電影、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。

（五）參觀活動：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。

（六）親子活動：親子營、親子郊遊、親子共學時間，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
活動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
（七）其他方式：課程融入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等。

八、學生評量：以學習單、問卷等方式評量：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
九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103年4月2日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業務承辦人 主任 校長